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羅秀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空軍第六混合聯隊間懲罰及考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寄存於水上郵局，惟經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領取後即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嗣聲請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惟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梁 哲 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曾 彥 碩